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含 1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029 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赎回,收回本金 2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41.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看涨三层 92D	20,000.00	2023/5/18	2023/8/18	2.76%	20,000.00	141.1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18	141.15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2023-8-29	-	10,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11-15	-	20,000.00
合计		148,000.00	118,000.00	/	805.48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持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292,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高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9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前述已公告的持股数据不包含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和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的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的股份数据)。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共计 126,644 股的归属及登记,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89,600,000 股变更为 89,726,644 股。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929 股,共计转增 43,966,056 股,公司总股本由 89,726,644 股变更为 133,692,700 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高新创投的告知函,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727,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92,491	5.91%	IPO 前取得:5,292,4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7,598	0.54%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5.30-98.60	64,981,793.18	未完成:168,402 股	6,801,691	5.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公司代码:601958 公司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钼股份	6019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辉(代)	习军义
电话	029-88320076	029-88320019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电子信箱	jdc@jdcmoly.com	jdc@jdcmol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00,189,950.14	15,805,508,218.60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06,214,130.96	13,154,698,805.20	11.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10,168,343.73	4,897,208,346.22	1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764,394.75	664,971,352.06	1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047,863.12	658,287,989.16	1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23,380.64	562,702,703.5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5.35	增加 5.3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	0.206	12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	0.206	124.7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96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8	2,338,785,04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0	51,476,901	0	无	0
刘焕宝	境内自然人	0.56	17,917,977	0	无	0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17,408,152	0	无	0
莫常春	境内自然人	0.39	12,735,567	0	无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1,158,15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7,025,8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5,614,85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5,312,579	0	无	0
海南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5,204,7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0: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余磊先生、董事兼总裁王琳晶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正友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4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 宗案件已撤诉,1 宗案件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告(反诉第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 6.99 亿元,原告上诉案件金额 3.1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原告上诉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23-021)中披露了涉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宗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沪 74 民初 349 号之二、(2023)沪 74 民初 35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1、【(2023)沪 74 民初 3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41,8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270,900 元,由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2、【(2023)沪 74 民初 35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二)涉及四川都澄实业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前期于《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7)中披露了涉及四川都澄实业有限公司的 1 宗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沪 0110 民初 1744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反诉被告)四川都澄实业有限公司撤回本诉;

二、准许被告(反诉原告)重庆沃尔夫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三)涉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06)、《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067)中披露了涉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 宗案件,上海金融法院作出【(2020)沪 74 民初 165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一审原告)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涉及自然人诉讼的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第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关振宇	本公司	372.9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原告认为公司未履行受托人职责	撤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原告上诉案件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4,350,000	4.71	0.41	否	否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江西鑫盛	是	600,000	0.65	0.06	否	是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2,300,986	8.64	58,150,000	63.00	5.44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03,246	67.77
合计	94,011,996	8.80	58,150,000	61.85	5.44	0	0	1,208,257	3.37

注:1、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 年 6 月 28 日已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30 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对应的融资额为 1,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6%,对应的融资额为 1,6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暨签署医药数字化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03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暨签署医药数字化项目合同的公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暨签署医药数字化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暨签署医药数字化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035、2022-041、2022-042、2022-043)。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钟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人民币 855 万元竞得上述地块,并于近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208812023B00168。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钟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湖北健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855 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 183.20 元。

3、付款约定: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4、宗地坐落:祥云大道南侧。

5、宗地编号:钟土[2023]5 号

6、宗地总面积及出让总面积:46669.34 平方米

7、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8、使用权出让期限:50 年

9、约定交付时间: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24 年 10 月 2 日之前开工,在 2027 年 10 月 1 日之前竣工 。

10、期限届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11、违约责任: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1)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12、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13、附则: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钟祥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宗地主要用于建设"钟祥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 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ovosn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升杨

董事会秘书:姜超茴

财务总监:朱玲

独立董事:王如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二) 至 08 月 2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ovosn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2-6260 1802-823

邮箱:ir@novos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持有公司 3,827,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84%;公司副总经理储根法先生持有公司 9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35%;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女士持有公司 581,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4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先生持有公司 30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8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胡先宽先生、储根法先生、施秀莹女士、曹振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胡先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087%,储根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26%,施秀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16%,曹振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6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先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00	0.7271%	IPO 前取得:4,500,000 股
储根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0,000	0.1761%	IPO 前取得:1,090,000 股
施秀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000	0.1155%	IPO 前取得:715,000 股
曹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5,000	0.0557%	IPO 前取得:34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先宽	672,500	0.1087%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7.34-8.39	5,491,075	未完成:452,500 股	3,827,500	0.6184%
储根法	140,000	0.0226%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28-8.29	1,160,700	未完成:132,500 股	950,000	0.1535%
施秀莹	133,500	0.0216%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7.94-8.30	1,092,725	未完成:45,000 股	581,500	0.0940%
曹振明	43,000	0.0069%	2023/2/21~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	8.30-8.40	358,900	未完成:43,000 股	302,000	0.048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